

#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遴選辦法

1131129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.03.22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示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.01.13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示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公開公平原則，遴選具傑出表現之畢業生，接受市長獎之榮譽。
- 二、透過公開表揚典範學生的方式，激勵學生向上、向善發展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「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為：家長代表、畢業班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行政相關人員。惟畢業班導師不參與複審，畢業班教師代表則應由畢業班之科任老師代表一人，但若審查遇爭議，畢業班導師應列席說明。
- 三、若當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遴選辦法有重大修正，應於辦法公告前召集審查委員，召開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遴選辦法修訂會議，討論修正內容。

## 肆、獎項名額：

除原市長獎畢業班每班一名以外，傑出市長獎依應屆畢業生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，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## 伍、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以單項類科為限，且專長類別不重覆：
  1. 體育
  2. 藝術與人文
  3. 語文
  4. 自然與科技
  5. 其他有具體事蹟者等五項。
- 二、領取畢業總成績第一名之市長獎者，不得領取本獎項，其所遺名額由遞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各班所推薦提列的人選，計分標準以主要專長為主，再參照其附屬專長。
- 四、基於傑出表現市長獎的精神，曾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，得依其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事蹟，參加傑出市長獎評比，惟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期間之獲獎不予採計。

## 陸、遴選程序與期程：

### 一、申請日期：

自5月1日起至5月9日止，符合資格之學生自行選擇申請單一類別，向各班級任教師或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格填寫，並檢附獎盃或獎牌相片、獎狀影本等逐項逐年編號排列造冊，另須提供獎狀正本經級任教師審核後歸還，以影本送交複選。

### 二、初選：

由級任導師在班級進行初選，每班各類至多推薦2名參與複選。由級任老師完成初審

，申請表件及卷宗請於5月16日前送交註冊組彙整。

三、複選：

前揭各班人選，先經由教務處召集組成之積分審查小組(本校教師3人，含註冊組)書面審查，於5月23日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，審查後需補件者3個工作日內補件完成，該生若對書面審查結果有異議，交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核定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後，各類別依積分最高分錄取參與決選，若積分同分者超過2名，則增額進入決選。

四、決選：

5月29日由審查委員參酌各類別入圍人數及整體表現，進行決選投票，擇優選出傑出市長獎得獎學生。

柒、評比標準：

- 一、各班推薦人選，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，堪為同學表率，且「學業」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。
- 二、自行選定之專長類科積分，以加權計分乘以2計算，專長類科外之其他績優表現屬一般類積分，一律以原標準計分，參與評比之學生須檢附初評表(附件一)。
- 三、評比證件包括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(以卷宗檔案呈現)，不限本校。
- 四、計分採計以政府機構舉辦之活動比賽為主。
- 五、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成績表現之計分標準，如下：

個人性	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	第一名 (特優) (金牌)	第二名 (優等) (銀牌)	第三名 (佳作) (銅牌)	第四名 (入選)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全國性	16	15	14	13	12	11	10	9
全市 (含分區)	10	9	8	7	6	5	4	3	
行政區	8	7	6	5	4	3	2	1	
全校性	4	3	2	1					
團體	全國性	8	7	6	5	4	3	2	1
	全市 (含分區)	5	4	3	2	1	1	1	1
	行政區	4	3	2	1	1	1	1	1
	全校	2	1	1		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名次如不只一位者，得分減半。</li> <li>2. 團隊性：全國或全市雙人組加計50%，全國或全市三人組加計40%、全國或全市四人組加計30%。</li> <li>3. 兒童美術創作展：金牌獎4分、銀牌獎3分、銅牌獎2分、初階、進階、高階、九次認證獎(1分)。如榮獲全市參展者再加3分。</li> <li>4. 體適能獎：比照全校性。</li> <li>5. 書法比賽可列入語文類，亦可列入藝術類。</li> <li>6. 市模範生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、閱讀校楷模等3分，列入一般類科計分。</li> <li>7. 榮譽狀、語文、好禮微笑小天使證書、一生一專長認證證書、潭美之星、寒暑假作業優良等各類證書1分，列入一般類科計分。</li> <li>8. 深耕閱讀活動每月之星獎狀1分，列入一般類科計分。</li> <li>9. 游泳能力檢定：50m→3分、25m→2分、15m→1分，列入一般類科計分，本項最高採計3分。</li> <li>10. 各政府立案單項體育協會(政府指導)辦理之體育競賽比照政府辦理之體育競賽降一層級計分。</li> <li>11. 國際賽得獎成績，以“全國性”計分。</li> <li>12. 由政府機關主辦的國家級語文認證證書，分別就取得級別計分，初級3分、中級4分、中高級5分、高級6分，列入專長類計分。</li> <li>13. 其他：如遇特殊個案者，則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果議定。</li> </ol>
----	---

六、本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有子女為表現傑出獎之候選人者，應迴避。

七、傑出表現市長獎獎項名額超過一名以上，以錄取不同專長類別學生為原則，惟各專長類別報名人數差距過大時或遇其他特殊狀況，適切人選的產生交由審查委員會，依當年度實際申請狀況討論議決。

捌、對本辦法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每年10月31日前，以書面提出修正意見，交付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，並於11月30日以前，於學校網站公告修正後辦法。

玖、本辦法經「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決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